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91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推进我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0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印发

---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是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重点建设的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校企合作共生、培养质量高、综合实力强的专业集群。通过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学校在医药卫生领域内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争创一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重点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开展建设。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专款专用、加强检查、保证质量”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作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所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审查与确定。

**第六条** 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高水

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挂靠在教务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

2. 制定和发布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3. 组织院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

4. 指导、推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向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提请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作出决策。

5. 组织对项目的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及评价，负责项目变更、中止、撤销等工作。

6.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按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切实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年度检查要求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自查并提出意见，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3.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监管建设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4. 接受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计财处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5. 每年1月中、下旬向学院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

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1.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2.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并认真接受检查。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专业群包含专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建设方案、任务书不得随意调整，如因产业需求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以佐证材料报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审定并报省厅备案。

###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采用二级学院申报的方式，不受理个人申请。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2. 二级学院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

3.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建议方案。

4. 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提请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

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工作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第十三条** 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的学校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及项目完成期进行，分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项目建设周期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确定，一般建设周期为5年，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设目标实现情况；
- 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3.建设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 4.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
- 5.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等。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验收。

**第十六条** 验收结束后，由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汇总出示验收意见，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对于省、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院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视情况给予延期或取消其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1.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2.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院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经费。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学院根据相关文件一次性给予经费配套（但不重复配套）。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院级建设经费计入配套经费，配套经费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阶段安排项目经费，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分配到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项目经费管理详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肖 剑	党委书记
	琚雄飞	校长
副组长:	黄育强	党委副书记
	张钊琳	党委委员、副校长
	祁银德	副校长
	王立明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成 员:	肖光华	党办主任
	傅雪芬	人事处处长
	陈 文	教务处处长
	王 璐	学工处处长
	刘柯婷	团委书记
	余 赞	护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高丽玲	护理学院院长
	周 琳	药检、中医药学院党总支书记
	徐英辉	药检学院院长
	毛一中	中医药学院院长
	江海东	临床学院党总支书记
	吴 慧	临床学院院长
	韩贤胜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